

附表一 監察院工友轉化技工評分標準表

類別	項目	本項最高分數	條件	評標分準	說明	
資 績 評 分	學歷	10	國中（初中、小）畢業	6	一、學歷以受考人最高學歷核計。 二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，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	
			高中（職）畢業	7		
			專科學校畢業	8		
		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	9		
			具碩士學位以上	10		
	年資	15	本院服務年資每滿一年	2	一、年資以任職工友之日起算，未滿半年不計；半年以上、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。 二、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。	
			曾任其他機關工友或技工每滿一年	1.8		
	考核	15	甲等	3	一、年終考核以現職或曾任工友年資之最近五年為限（以辦理公告轉化評分當月上溯計算）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 三、另予考核者，照左列標準減半計分。	
			乙等	2.6		
	獎懲及技術專長	10	嘉獎（申誡）一次	±1	一、獎懲以最近五年內（以辦理公告轉化評分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按獎加懲減，其評分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 三、技術專長：具備機電、水電、空調專業證照加 5 分；具備木作、園藝專長加 3 分、庶務專長加 2 分。	
			記功（記過）一次	±2		
		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或績優工友	±3		
			技術專長	2 至 5		
	主管評分	督導單位主管	25	工作績效	0 至 12	本項目由督導單位主管（秘書處處長）及副秘書長分別評分後，再核計平均分數。
				服務態度及團隊精神	0 至 13	

副 秘 書 長				
綜 合 考 評	25	秘書長就出缺職務作綜合考評。		秘書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資績評分」、「主管評分」，提報工友考核委員會審議。